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https://www.pkulaw.com/chl/6a7d1b0a3f510411bdfb.html?way=textSlc)》，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对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各级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https://www.pkulaw.com/chl/7c7e81f43957c58bbdfb.html?way=textSlc" \t "https://www.pkulaw.com/lar/_blank)，以[宪法](https://www.pkulaw.com/chl/7c7e81f43957c58bbdfb.html?way=textSlc" \t "https://www.pkulaw.com/lar/_blank)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照《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支持工会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工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的基本职责。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等，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职工劳动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理念，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工会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协助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促进就业，落实社会保障制度。

工会通过劳动法律监督制度，组织职工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群众监督，推动劳动法律、法规施行。

第六条　用人单位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职工户籍、就业期限、就业形式等理由，不得以解除劳动合同、降低工资、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手段，阻挠和限制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新就业形态中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是受企业劳动管理的劳动者，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第七条 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应当按照规定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建立健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协调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纳入改革总体部署和相关考核体系。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八条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建立工会组织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https://www.pkulaw.com/chl/6a7d1b0a3f510411bdfb.html?way=textSlc)》和《中国工会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建立的任何组织，不得以工会的名义开展活动，也不得替代工会行使职权。

第九条　用人单位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凡建立一级工会财务管理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在选举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同时，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基层工会的主席、分管财务和资产的副主席、财务和资产管理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用人单位有女职工十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工会的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委员会可以设专职主任，也可以由工会委员会中的女委员兼任。

按照地域相近、行业相同的原则，县及以下范围内可以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城市工会可根据本地区域、行业发展情况，从实际出发，探索在市级建立行业性工会联合会。

企业和职工较多的乡、镇、村和城市街道、社区、工业园区(开发区)，应当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企业100家以上、职工5000人以上的乡镇(街道)、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可以设立总工会，作为一级地方工会组织，履行地方工会领导职责。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开办或者设立之日起依法建立工会。超过半年未建立工会的，上级工会应当派员帮助和指导职工组建工会，发展会员，有关组织不得阻拦，应给予支持和帮助。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工会组织，也不得把工会组织的工作机构撤销或者合并到其他部门。基层工会所在的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被撤销的除外。

基层工会依法被撤销的，应当报告上一级工会。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应当自撤销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会员的会籍按照规定予以保留或者接转。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推动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积极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可以加入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的工会，也可以加入工作地、居住地的区域性、行业性工会。

　　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用人单位工会，应当设专职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职工二百人以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未设专职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的，应当配备工会工作人员。

　　企业工会专职工作人员一般以不低于职工总人数的千分之三配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由工会与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照上述比例协商确定。

　　机关工会应当根据职工人数相应配备专（兼）职工会干部。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配备专职工会主席。

乡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工业（科技）园区等工会应当按规定设专职或者兼职工会主席，未设专职工会主席的，应当配备工会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代表大会或者会员大会决定。

工会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及时换届。基层工会委员会有特殊情况的，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换届，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以及他们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单位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第十四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和批准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经费收支预算决算情况报告，选举、补选或者罢免基层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会员代表，讨论决定基层工会其他重大事项。

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代表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者会员大会。

第十五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应当保持稳定，任职期间不得随意变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变动其工作或者本人提出辞去工会职务的，须事先征求本级工会委员会意见，并由本级工会委员会报上一级工会批准。工会主席、副主席缺额时，应当及时补选，空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六条　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代表或者工会会员可以联名提出对本级工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的罢免案，由本级工会委员会提请会员代表大会或者会员大会讨论，并在召开大会之前报告上一级工会，非经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或者会员大会全体会员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罢免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写明罢免理由。罢免案在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的，应当印发会议。

第十七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与其任职期间相同，其任职期满后，不再担任工会职务时，原劳动合同剩余期限继续履行；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任职期间被罢免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政府部门与相应产业工会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就关系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及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通报和协商解决。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第十九条 地方国家机关制定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规、规章以及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组织监督检查时，应当有工会参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有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的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成立涉及职工利益的社会性管理机构时，应当有工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决议的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办理。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下列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一）调整有关劳动关系方面的政策、措施；

　　（二）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情况；

　　（三）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四）裁减人员的分流安置和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的落实情况；

　　（五）职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工作时间、劳动安全卫生、休息休假、职业培训等；

　　（六）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七）劳动争议的预防和处理；

　　（八）开展民主管理的情况；

　　（九）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十）其他相关的重要问题。

　　行业主管部门和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可以根据实际，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第二十二条  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平等协商，依法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在集体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工会应当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通过的集体合同报同级地方工会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予以改正并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会组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就劳动合同或者书面协议签订、进入退出平台、订单和收益分配、奖励与违约责任等劳动权益事项开展协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网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推动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建立健全协商机制，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对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以及续订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处分职工时，应当提前征求工会意见。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将理由告知工会。用人单位尚未建立工会的，应当告知上一级工会或者劳动者工作所在地的地方总工会。工会认为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五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建设项目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工会应当对用人单位实施经常性劳动法律监督，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并公布工作地点和联系方式，接受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反映。

　　工会在实施劳动法律监督过程中，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涉嫌构成违法、犯罪的，可以向有关机关反映。

第二十七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成员或者双方推举的人员担任。办事机构设在本单位工会委员会。  
　　女职工十人以上的企业应当有女职工代表参加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乡镇、街道工会和产业工会可以会同有关方面的代表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应当建立健全工会法律服务工作机制，推进工会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加强与法律援助机构、社会律师的合作，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县级以上总工会以及产业、行业工会依法为劳动权益受到侵害的劳动模范、经济困难职工、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十九条　工会应当会同用人单位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引领、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等工作，对用人单位职工教育经费进行监督。工会应当教育职工遵守法律、法规及劳动纪律，树立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工会会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职工进行科学知识、生产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促进企业、事业单位的文化建设。

第三十条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

鼓励和支持工会开展群众性的技术创新活动，推动技术进步。

第三十一条　工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就业培训、职业介绍，拓宽就业门路，帮助失业人员再就业。

　　地方总工会应当参与监督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使用以及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二条　工会应当关心职工生活，协助所在单位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在职工中开展互助互济活动，对困难职工进行救济和帮扶。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工会在困难职工中开展的救济、帮扶活动给予支持。

　　工会可以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为职工提供疗休养、托育托管、婚恋交友、心理咨询等服务，提升职工生活品质。

第三十三条　工会应当推动建立户外劳动者服务驿站、货车司机之家、母婴关爱室、职工书屋、工人文化宫等设施建设，帮助职工解决实际问题和生活困难。

工会应当建设心理健康服务专业人才队伍，推动建立职工心理健康咨询示范基地、工作点等，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和心理咨询，为职工提供心理疏导、心理援助等服务。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工会委员会负责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的日常工作。

　　前款规定以外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工会委员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组织职工参与民主管理。

　　第三十五条 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工会委员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企业生产经营和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等重大问题，并向企业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查职工分流安置、经济性裁员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工会主席、副主席应当作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人选。

　　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工会有权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研究处理，并给予书面答复。

　　第三十八条 基层工会的非专职委员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参加工会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每月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因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业务培训或者依法从事劳动法律监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集体协商等工作，经与所在单位协商一致，可以不受三个工作日限制，其工资和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三十九条 交纳会费是工会会员的义务。工会会员应当按照有关标准按月交纳会费。根据工会经费独立原则，工会应当独立建立银行账户，实行单独核算。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绩效评价制度。

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应当按每月本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经费。

实行工会经费税务代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按照本省有关规定按时申报、足额缴纳工会经费。财政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工会经费列入预算，及时向工会足额拨付。

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自上级工会批准筹建工会的次月起，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上级工会拨缴建会筹备金。

第四十条 各级工会应当按规定的比例向上级工会上缴经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拨缴的工会经费按照规定在税前列支。

上级工会有权对下级工会所在用人单位拨缴工会经费情况进行检查，用人单位应当协助和支持，并如实提供本单位全部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等相关数据。

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规定拨缴或者逾期拨缴工会经费的，应当及时补缴。经催缴仍未补缴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级工会的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依法对同级工会经费的预算、决算报告、经费收支情况、财产管理情况和工会举办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实行审查监督。  
　　工会经费的审计工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工会经费审计制度进行。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同级工会组织无偿提供用于办公、生活和开展活动的房屋、场地和设施等物质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为基层工会无偿提供办公用房、设施和活动场所。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给予同级工会适当补助，以弥补其经费的不足。

工人文化宫等职工活动场所、设施建设，应当列入当地城镇建设总体规划。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逐步解决。

地方总工会所属的工人文化宫，享受国家投资兴办的公共文化活动场所的同等待遇。

第四十四条　工会的经费和用工会经费兴建、购置的房屋、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及其下属企业、事业单位的财产属于工会资产。  
 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等资产，工会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者任意调拨，被侵占、挪用和调拨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同级工会追回。

不得将工会的财产、经费作为该工会所在单位的财产、经费予以冻结、查封、扣押、清偿债务。

第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总工会、产业工会以及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可以依法兴办为职工和工会工作服务的企业、事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工会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  
 工会所属的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工会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财产，不得干涉其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六条 工会开展活动的场所、设施等不动产的使用和管理应当坚持公益性、服务性原则，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社会化、市场化运作，更好服务职工群众。

工会开展活动的场所、设施等不动产按照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场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七条 因历史原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的场所、设施等不动产，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规定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的场地、设施等不动产的，作出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不动产价值依法进行评估，按照不低于评估价值的标准，采取异地置换等方式保障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等物质条件。

第四十八条工会组织合并、分立或者依法撤销，其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一)工会组织合并的，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  
 (二)工会组织分立的，按照比例合理分配；  
 (三)工会组织依法撤销的，应当进行清算，剩余部分移交上一级工会处置。企业欠缴的工会经费，应当纳入企业破产清偿序列。

工会合并、分立、撤销、解散，其资产、经费应当在上级工会的主持下进行审计、处置。

第四十九条　侵占、挪用或者任意调拨工会财产、经费拒不返还的，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并赔偿损失。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及其所属的事业单位的在职职工、离休、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险和其他待遇，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工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请人民政府处理：

　　（一）阻挠、限制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

　　（二）阻挠上级工会派员帮助和指导职工组建工会的；

　　（三）对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的职工进行威胁、打击报复，导致职工不能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的；

（四）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

（五）阻挠、限制工会和劳动法律监督员、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对企业、事业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调查、监督的；

　　（六）其他阻挠、限制工会和职工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

以暴力手段实施上述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81ba249663a2c90abdfb.html?way=textSlc)》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工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中国工会章程组建，以工会名义开展活动，或者替代工会行使职权的组织，由有关部门依法取缔。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https://www.pkulaw.com/chl/6a7d1b0a3f510411bdfb.html?way=textSlc)》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